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訴訟代理人　魏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政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43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。查被告現在監所中，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向本院陳明不願被借提，不到庭為言詞辯論，有意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本院依其意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借提到庭，是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7月28日向訴外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申辦貸款新臺幣40萬元，約定貸款期間自114年7月3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，按年金法分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7%計息，如有遲延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華南銀行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通知被告，原告屢次催告被告償還，猶置之不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陳述略以：伊現在監服刑，並非不願繳納貸款，可否待伊出監後再行協商清償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確認書、存證信函、利息攤還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)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